**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2020年度第3期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契约化管理模式研究》申请指南**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了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的决定。随着我国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提升，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科研领域“放管服”力度的不断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治理科学基金的理念和模式也亟待进一步提升。长期以来关于科学基金对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方式属于行政处罚还是科学共同体的管理措施，在认识上仍然存在分歧。从本质上看，对科研诚信问题的管理全面反映了资助机构的治理理念。为此，自然科学基金委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公开发布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契约化管理模式研究》申请指南。

　　**一、项目目标**

　　分析国外主要资助机构在防治科研失信行为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和发展趋势，对比现行管理模式与契约管理模式的优缺点；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社会环境等因素，以科学基金科研失信行为治理为切入点，研究科学基金契约化管理的可行性，对完善优化科学基金治理理念和治理模式以及推进科学基金深化改革提出政策建议。

　　1. 以规制科研失信行为为切入点，研究国外主要资助机构在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方面的异同，研判发展趋势；

　　2. 依据我国目前的法制体系和国情，就资助机构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是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还是科学共同体的管理措施作出区分和判断；

　　3. 在当前法治和社会环境下，就科学基金作为科学共同体对自治模式下契约化管理进行可行性研究；

　　4. 以对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为重点，对科学基金现行管理模式与契约管理模式进行比较研究，开展法律风险分析；

　　5. 就科学基金契约化管理模式下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规则、程序、方式等问题进行研究，为进一步加强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提出系统性并具有一定操作性政策建议文本。

　　本课题优先资助既有优秀法律研究背景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团队。

　　**二、资助计划**

　　本专项项目拟择优资助1项，资助金额不超过60万元，资助期限为13个月，在项目获得资助后8个月内应提交项目研究主要成果。

　　**三、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条件

　　本专项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2. 熟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和科研诚信规章制度等。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工作人员均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

　　（二）限项申请规定

　　本专项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三）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指南和《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申请须知的相关内容，不符合指南相关要求的申请项目将不予受理。

　　2. 请申请人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按照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在线撰写申请书。

　　3. 申请书中的资助类别选择“专项项目”，亚类说明选择“科技活动项目”，附注说明选择“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申请代码选择S01。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本专项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欢迎具有法学研究资质的单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参与申请。

　　5. 申请书中研究期限应填写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

　　7. 本专项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8日16时。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申请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8. 依托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9. 依托单位完成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逐项确认后，应当于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信息系统上传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请在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10. 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依托单位须认真审核。由于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和依托单位负责。

　　（四）其他

　　1. 项目获批准后，依托单位应当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当与信息系统中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2. 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时除项目成果外须另行提交研究报告。

　　3. 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定期组织召开研讨会，汇报项目进展，自然科学基金委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协助负责人征集有关材料。

　　4. 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1）本资助项目成果归自然科学基金委所有，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享有署名权。

　　（2）本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研究成果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研究成果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由项目负责人承担一切后果，自然科学基金委有权取消其申请或承担项目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追究相关依托单位管理责任。

　　（3）对本资助计划产生的任何疑义或者存在任何未尽事宜均由自然科学基金委保留唯一解释权。

　　**四、咨询联系方式**

　　1. 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联系自然科学基金委信息中心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10-62317474。

　　2. 其他问题可咨询自然科学基金委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洪誉鹏，陈克勋

　　联系电话：010-62325544，62326959

　　电子邮件：cxb@nsfc.gov.cn